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2501號

原告 洪金莉

黃秋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下同）49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原告僅繳納500元，尚需補繳裁判費6,200元，依前開說明，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施佩伶